**数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近年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工作实际情况，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我院自2012学年度(2010级本科生)开始，按照以下细则开展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推荐工作：

1.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工作小组。该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书记、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秘书、本科专业教学秘书、年级辅导员。

2.《实施办法》中学业成绩解释为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前三年专业必修课和专业指定选修课(带\*号课程)的成绩，不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以及专业选修课程。

3. 科研能力、学科竞赛以及社会实践等课外活动的考察，以《实施办法》中基本要求为准。

4. 推荐次序排名方案：以前三年专业成绩排名为主，面试成绩为辅，依次按正式推荐、指名推荐和联名推荐来排序。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2013年9月25日